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等新開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

第壹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法院書記官班及普通監獄官班學員補試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六件）

法 規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法院書記官班及普通監獄官班學員補試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

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 第五十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修正考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班及普通監獄官班學員訓練期滿後依國本條例舉行補試

第三條 補試於訓練期滿後行之其補試日期及一切應行籌備事務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之
第四條 舉行補試時得設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簡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五條 舉行補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六條 補試分筆試面試及訓練成績審查三種

第七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平日訓練科目爲主要科目

第八條 面試就應考人訓練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筆試面試及訓練成績審查分數悉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條 補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仍補行訓練俟訓練期滿後再參加補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兼軍事廳編纂科科长馬益泰呈辭兼職馬益泰准免兼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上校政官朱思明呈請辭職朱思明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請任命杜禮庭張景嵐為駐照封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廣照准此令

主

廣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陳羣呈為內政部校士何思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李慶鏗署廣東省博羅縣縣長廳國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鹽務署科員葉成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魏文軒張式吾爲財政部鹽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 羣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王藍勝江蘇高等法院推事陳敬輝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劉翼芳呈請辭職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扶國泰司法行政部科員吳樂春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毛鳳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李英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扶國泰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吳樂春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馮秉坤爲司法行政部科員周招之爲江蘇江

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毛鳳五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方任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推事章世鈞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阮杰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傅寶琛爲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推事呂濟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袁賓如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教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长李士羣呈爲中央警官學校編譯室主任張國仁呈請辭職專任教官盧頌恩疏忽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长李士羣呈請任命苟止新梅光組爲中央警官學校專任教官徐光達爲中央警官學校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教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請任命陳方中孔君佐金志浩爲宣傳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強呈為邊疆委員會秘書李正兆科長于肇詒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強呈請任命徐學文為邊疆委員會秘書關耀庭吳丙章為邊疆委員會科長朱鏡清呂琛為邊疆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鄒敬芳第一廳廳長請麟書第二廳廳長臧卓第二廳第一處處長王弼均另有任用鄒敬芳關麟書臧卓王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麟書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臧卓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廳長鄒敬芳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廳長王弼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副廳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月二十一日會公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前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補送廬蚌地區劉效魯等結夥搶劫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補行核定由。
呈暨判決書均悉，准予補行核定，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會公字第五〇號呈一件：為據暫編陸軍第十二師師長張啓黃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具印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會公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爲據中央陸軍軍士政導團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呈請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五八六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報特種警察政練所啓用關防日期，檢附印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长 李士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院文呈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爲據考選委員會擬訂司法行政部

法官訓練所招考法院書記官班及普通監獄官班學員補試暫行條例，經略予修正，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分別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考試院長	汪兆銘
代行院務副院長	王揖唐
	江亢虎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萬景賢與魯義士洋行因遷讓對於原審自爲裁定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湖北益隆商店與王喜州因請求交付麵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周子德與段李氏因遷讓房屋並追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雪奔與愛司飛亞潘遜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府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陳惠生與顧鄰石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安徽郭平貴自訴李仲源等誣告及贓物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其餘上訴駁回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安徽郭平貴與李仲源等因誣告及自訴贓物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登報及賠償旅食費九十四元五角狀紙費十四元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浙江施金潮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施金潮減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浙江單阿耀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單阿耀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章聚寶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章聚寶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江蘇乾孝生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乾孝生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金阿狗（即金烏狗）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金阿狗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王樹庭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王樹庭減處有期徒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浙江俞福生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俞福生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何阿德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何阿德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沈阿毛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沈阿毛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京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